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鄭惠敏
電話：(02)8968976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00057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、分類、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」第四章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(修正草案)乙案，依說明事項修正後，准予照辦，並自1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3月11日中託查字第1040000171號函。
- 二、查104年1月22日修正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」業將原第11條規定，變更條次為第10條，爰應修正旨揭草案第4-2及4-5頁相關條次文字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應自104年8月起，將依本案核定格式編具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月報(104年8月應報送104年7月份月報)，送貴會彙報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會銀行局

2015/04/14
11:05:01
交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